

子洲县财政局文件

子财发〔2024〕41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有关单位：

根据榆政财农发〔2024〕30号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1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年终列入有关支出科目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文件（子巩衔组〔2024〕27号）指定用途和有关规定，尽快安排落实。

二、严格按照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，加快补助类资金的兑付和项目实施进度，其中符合政府立项、投资评审、绩效评价、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，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。

三、加强财务管理，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使用项目资金，遵循财经纪律，按财务规定及时完善相关报账资料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加强对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，及时做好项目内容、补助标准、实施期限、验收结果等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监委、财政、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、高效运行。



抄送：县巩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副组长。

附件

2024年中央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

子财发〔2024〕415号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名称	项目摘要	补助金额	科目名称		备注
				功能科目	经济科目	
1	县农业农村局	子洲县2024年村集体经济“削薄培强”“千村光伏”建设项目	435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2	县农业农村局	马蹄沟镇四旗里村高效旱作节水项目	95.2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3	县农业农村局	子洲县享受“雨露计划”职业教育补助项目	223.8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	
4	县农业农村局	农业农村局管理费	69	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	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	
5	苗家坪镇政府	子洲县颐和小区安置点配套设施建设酸菜加工厂建设项目	78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
合计			901.00			